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之任何內容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隨函附奉供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儘快細閱本通函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hinalng.todayir.com>。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4
推薦建議.....	4
責任聲明.....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現正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如文義許可)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LNG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以及採納「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執行董事：

簡志堅博士(主席)

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

李繼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

林家禮博士

肖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

周政寧先生

林倫理先生

敬啟者：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日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之相關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LNG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以及採納中文名稱「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雙重外文名稱，以代替現有中文名稱「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文所載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本公司建議新英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本公司建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當日起生效（生效日期載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證書上）。其後，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之必要備案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已制定長期戰略，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及提升增長潛力。本公司將繼續以綠色低碳發展為目標，將業務定位於清潔能源在各個領域更廣泛的應用，以減少對環境的不良影響並為全球向清潔可持續的能源轉型做出貢獻，旨在以清潔能源的應用推進生態環境治理，為更好的健康生態賦能。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清晰的企業形象及地位，更好地體現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反映本公司對未來發展的承諾。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的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中英文）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所有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時使用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以及本公司之新網址。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相關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概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儘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閣下此前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並以此為條件，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LNG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以及採納中文名稱「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新雙語外文名稱(統稱「更改公司名稱」)，且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落實及令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3號

聖約翰大廈8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之通函。
2.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後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4. 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的股份登記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之負責人、受託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或授權書之核證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有關會議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hinalng.todayir.com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考慮自身情況。如決定出席，懇請小心謹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繼賢先生；及三名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馬世民先生及肖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